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的路径选择探讨

尹启华

(嘉兴学院 浙江嘉兴 314001)

【摘要】 小额贷款公司虽然在解决农民贷款难和中小企业贷款难的问题上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很难获得后续资金的持续性支持。本文通过分析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的相关制度性约束,试图寻找破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难题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 小额贷款公司 融资 路径选择

当前,全国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势头非常强劲,但其资金紧缺及后续发展问题始终未能得到有效缓解。从制度性因素来看,小额贷款公司的“身份缺失”制约着其可持续发展,其从诞生开始就存在着先天性缺陷。因此,本文拟从剖析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的相关制度性约束入手,试图探索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的路径选择问题。

一、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的相关制度性约束

1. 身份定位与发展方向。根据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属于工商企业而非金融机构,所以金融机构无法按照同业拆借等方式向小额贷款公司借贷资金。如果按照正常的贷款渠道,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成本无疑相对较高。如果金融机构以创新金融产品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又要从地方分行上报到总行和有关监管部门,审批程序异常复杂。

从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方向来看,目前国内有几种代表性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发展方向是村镇银行,可是一旦发展成为村镇银行以后,一般国有大型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占据着主导和控制地位,这样会使得民营借贷积极性不高。第二种观点是向微型金融机构方向发展,这无疑是小额贷款公司进入金融行业的最佳跳板和有利通道。第三种观点认为小额贷款公司应该向上市公司方向发展,这样可以按照一般企业的发展路径成为上市公司,从而解决后续资本不足的问题。但应该预见,如果把握不好极易变为“圈钱”公司。第四种观点是维持小额贷款公司现状,但“只贷不存”的规定又限制了其可持续发展,同时很难获得正规金融机构的支持。

2. 资金来源与纳税负担。根据有关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于三个方面,即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股东缴纳的资本金由于“只贷不存”,不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态势,贷出以后很快就会面临资金枯竭的局面。而且小额贷款公司的未来发展情况并不明朗,这样会导致民营资本缺乏热情继续增资扩股。从我国现实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来看,小额贷款公司接受捐赠资金的数量和规模短时期内不可能有很大的改

观,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又会受到严格的数量与比例的限制。因为从试点的办法来看,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资的余额不能超过资本净额的50%。这里规定的融资比例显然过低,按照经验数据来看,小额贷款公司作为一个非公众金融机构,应该可以支撑两倍的融资比例。从合理运用财务杠杆和减轻税收负担来看,应通过财政补贴、担保或税收减免等措施吸引小额贷款公司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信贷投入。然而,在实践中小额贷款公司并未真正享受到国家税收政策的优惠和扶持。从全国范围来看,各地政策执行力度并不一致,有些省份通过补助、减免和补偿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但有些地方并未将相关政策落到实处。

3. 职能设计与监管主体。目前,我国并未从小额贷款公司的职能入手采取分层设计的办法来规划小额贷款公司。其实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分为两类,即公益性小额贷款公司和商业性小额贷款公司。针对前者,政府可以给予更多的政策倾斜和扶持,增加其资金来源渠道并提供融资便利。针对商业性小额贷款公司,可以采用规范化的市场运作机制,以彰显其市场化倾向,通过商业化渠道扩大融资规模和融资数量。目前,有些地方政府的监管主体是由政府金融办、工商局、公安局、人民银行和银监局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共同监管,它们分工监管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出现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违规行为。这种多部门的分头监管模式,会造成“谁都管、谁都不管”的现象发生,监管主体不明确也会造成融资的诸多不便。

笔者认为,可以由各个地方的人民银行监管,因为人民银行无论是从对金融数据的掌握还是监管的经验来讲都更丰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要有效实施,出台相关细则尤其重要,比如:哪些资金可以进入、哪些资金不能进入等。对于小额贷款公司的开办资格审查要求比较严格,资金注入之后,绝对不能允许抽逃资金,这样能够确保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从监管的方式来看,可以通过业务培训、跟踪服务、监督管理和经验总结等来开展,还可以建立小额贷款公司

月报制度、季度财务分析制度、定期走访制度和例会制度,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性管理。

二、破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难题的路径选择

1. 产业链融资。“产业链融资”是指小额贷款公司通过考量整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状况和产业链的一体化程度,同时掌握核心企业的财务状况、信用风险和资本实力等,最终对产业链上各个环节的多个企业提供灵活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一种融资模式。这种模式可以利用自身优势,将金融资源与产业资源充分地融合。这类产业体系的基本架构是以某类主导产业为主线,以延伸产业为辅助,产业之间相互关联,资源可以充分利用,上下游产业呈现一体化发展态势。在整个产业链条中,基本上都是中小企业,因此可以认为产业链金融主要面向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基于以上分析可知,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首先必须在当地拥有较为集中的上下游链条,而且链条中的企业主要是无法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的中小型企业。其次,投资企业必须具备较为雄厚的实力,一方面能够满足对现实资金的需求,另一方面能够满足日后再融资或者增资扩股的需要。因为实力较强的投资企业可以依靠自身实力以及与银行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为所属小额贷款公司破解再融资难题,另外还可以加强对贷款的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例如,零售业供应商的应收账款都掌控在自己手里,而且他们对供应商经营状况的了解可能比银行都清楚。

2. 确定最优的转贷比例。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規的规定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茅于軾(2010)认为,我国现在对转贷比50%的规定实在是没有多大根据,这样的规定极不利于为数众多的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由于受融资规模的限制,可能会导致小额贷款公司的利润率普遍不高,严重影响这一新型农村金融服务机构的商业可持续发展。所以笔者认为,应当进一步拓宽有关商业银行转贷给小额贷款公司款项的政策,转贷比例应当以目前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0%为起点逐步提高。至于最优的转贷比例如何确定?也许市场本身就能够解决这个问题。因为金融机构放贷,其会根据具体情况区别对待。当然,转贷比例超过公司自有资金太多会增大金融风险。按照国外转贷比的常规情况来看,通常在五倍的情况下可以保证绝大部分转贷资金的安全。通过提高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转贷比例,最终会使得其中运营较好的小额贷款公司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

3. 增资扩股。根据银监发[2008]2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按照我国现实情况来看,这一比例显然偏低,所以有些省份将其调整为“原则上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另外,“只贷不存”的规定也极大地限制了小额贷款公司获取资金的来源,部分公司有时会出现无款可贷的情形,这样会影响小额贷款公司的正常运行。笔者认为,对于规范运营且运行良好的小

额贷款公司,在适当的时候应允许其增资扩股。政府监管部门可以设置一些严格的数量指标和准入门槛,对于达标的小额贷款公司可以适当允许其吸收存款,因为限制其吸收存款本意也许是为了规避某些风险,倘若这些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控制能力很强而且运营状况良好,适时、适当地允许其吸收存款不仅可以增强其后续发展,而且能够促使其更好地服务于“三农”和中小企业。

4. 同业拆借。同业拆借是指金融机构之间为调剂资金余缺,利用资金融通过程的时间差和空间差等来调剂资金而进行的短期借贷。同业拆借市场一方面可以使得资金富余的金融机构能够及时拆出资金获取较高收益,另一方面还可使得资金不足的金融机构及时借入资金保证支付,有利于实现其运营目标。根据银监发[2008]2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由此可见,小额贷款公司并不属于金融机构,在向银行融通资金时不能享受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而且只能参照企业贷款利率,这样势必导致小额贷款公司显性成本和隐性成本偏高。因此,首先必须从制度上规定符合一定标准和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可以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通过发行短期和中期票据等方式解决可贷资金不足的问题,而且要求能够享受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这必将成为小额信贷创新的一大亮点和特色。

三、结语

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可持续发展最关键的问题是解决其融资难题,鉴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其自身特有的融资模式和融资特点,笔者建议可以从内部运营管理和外部制度两个层面加以解决。从内部运营管理来看,可以通过产业链融资、同业拆借和增资扩股等手段来实现。当然,这些内部管理举措必须从制度性因素入手才能找到突破口。确定最优的转贷比例可能不是小额贷款公司通过自身优化运营管理就能解决的,必须通过监管部门并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区别对待。从制度层面来看,小额贷款公司首先必须解决身份定位和发展方向问题,这个问题倘若解决不好可能会根本性地导致融资难题最终难以解决。其次是拓展公司资金来源的广度和深度,否则融资渠道狭窄和融资方式缺乏会导致小额贷款公司难以持续发展。纳税负担也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小额贷款公司的再融资和运营效率,因此应通过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对其予以支持。从小额贷款公司的职能设计入手,可将其分为公益性和商业性两类,融资模式和政策扶持也会有很大的差异。从制度层面解决当前的“多头监管”问题,会对破解融资难题产生深远的影响。总而言之,解决小额贷款公司融资难题是一项复杂性的综合工程,需要监管主体、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和中小企业等各个利益主体共同努力。

【注】本文为2009年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重点课题(编号:09CGYD006Z)的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茅于軾. 怎样确定最优的转贷比例——谈小额贷款公司的前途. 农村金融研究, 2010; 9